

序號	6	發言日期	94/11/16	發言時間	19:51:13
發言人	林孝平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2-2002
主旨	私募乙種特別股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召集事由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7款	事實發生日	94/11/15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4/11/15</p> <p>2.發生緣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不超過新台幣300億元（暫定12億股）案。</p> <p>（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股價之8成。本次私募價格目前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5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實際價格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規定決定之。</p> <p>（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p> <p>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p> <p>（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p> <p>本公司為加強財務結構，擬增加資本，為避免影響現有股東之權益，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本次發行特別股所得資本，全數用以充實本公司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其中新台幣100億元於95年8月用以償還89年發行之特別股。依94年9月30日本公司自結數之資本適足狀況推估，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至137% 以上，雙重槓桿比率降為95%以下。</p> <p>3.因應措施:無</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